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3.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 咸阳师范学院 2026 年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061）第 / 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钢制公寓组合床 HX-GYC2605），生产厂为（陕西宏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润镇工业园区创新路 1 号）。

2.（公寓学习椅 HX-GYY1601），生产厂为（陕西宏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润镇工业园区创新路 1 号）。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陕西宏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

(2025) 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 1-2 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